



江苏代表建议禁止“公款买烟” 中纪委:会有要求,严查违纪典型

具体要求包括,在党政机关中厉行节约,经费在财务上单独列项

全国人大代表、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对公款消费烟草问题十分关注。去年全国两会,他就建议应尽快制定禁止公款消费烟草制品的规定,并以此为切入点,为公务活动费用的控制和反腐倡廉提供经验。昨天,陈静瑜告诉记者,他的这一建议已经得到中纪委的回复。

□快报特派记者 鹿伟



»公款·高档烟

有些天价烟成“接待用烟”

陈静瑜表示,烟草是一种严重危害健康的成瘾性物品。根据我国政府签署并批准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应禁止吸烟。我国各级政府及国家所有公职人员理应在这方面做出表率。

“由于存在公款消费烟草的市场,烟草企业竞相生产天价卷烟,其价格高出普通卷烟数十倍乃至百倍以上。”陈静瑜说,这些天价烟大多为官员公款消费或礼品消费。有些天价烟被定为政府“接待用烟”,成为行贿受贿的工具。近些年来,公款消费烟草的现象严重,助长了奢靡之风,影响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同时也危害了公职人员的健康。

陈静瑜表示,与其他公务接待花费相比,禁止公款消费烟草制品,因其定义清楚,是一项比较容易落实的行动。通过努力,完全有可能做到杜绝公款买烟。他建议制定专门的严控公款消费烟草的法规并鼓励群众监督。这一法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花费公款购买烟草制品;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一切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摆放烟草制品;国家公职人员不得接受与公务活动相关的任何单位与个人的烟草制品馈赠,不得接受烟草企业的烟草产品馈赠;加强监管,完善问责制,鼓励群众举报,对违反规定者予以必要的惩戒。

中纪委:将严查违纪典型

陈静瑜所提的建议《禁止公款消费烟草制品的规定》,被列入去年两会上的八个热点议案、提案之一,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支持和肯定。中纪委办公厅在给其的答复中表示,中央对在公务接待中消费烟草制品,

会有明确的要求。在党政机关中厉行节约,经费在财务上单独列项,此外,今后还将采取措施严肃查处违纪典型。除了收到书面的答复,陈静瑜表示,他还多次接到了电话询问,了解其对建议处理的意见、满意度。

»公款·高档酒

茅台涨价不是为了公款消费

昨天上午,贵州省在梅地亚新闻中心多功能厅举办“欠发达的贵州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记者会。“茅台涨价”话题成为诸多媒体的关注焦点。而前几天在采访中,一谈到这个话题拔腿就走的贵州省省长赵克志,昨天直面媒体,解析了茅台涨价因素。

遏制三公支出,公开公款宴请消费等三公支出的资料,是今年两会的一大重点,而官员宴请桌上常常出现的茅台酒,今年以来一路价格飙升,也引发社会质疑。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在线调查发现,总共5680位受访者中,大多数受访者(84.3%)认为,国内近期高端白酒涨价首要原因在于“公务部门消费量大,不在乎涨价”,92.9%的公众认为,高端白酒涨价与公款吃喝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同时,很多人提出:茅台涨价也会导致公款消费跟着大

幅上涨。3月5日,本来还一直在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大谈“十二五”工作规划的贵州省省长赵克志,一听到记者提出的茅台价格飞涨问题,立刻不发一言,拔腿就走。

昨天记者会的现场,再一次有媒体提到这个问题。

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克志表示,茅台涨价有三个原因,包括原料价格上涨28%,供求矛盾太突出,以及由此引发的流通环节的加价。而在这个环节,政府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

会后,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接受媒体采访时再次强调:茅台涨价和公款消费没有必然联系,茅台出厂价适当调整,是成本的推动、供求及品牌价值所决定,涨价也不是为了公款消费,茅台仍然是向市场投放的。

快报特派记者 孙兰兰

»控烟呼吁

代表和委员呼吁严格控烟,全面禁止烟草广告 “两会”先要开成“无烟会议”

“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控制烟草的内容首次出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根据中国疾控中心2010年最新报告显示,目前我国有烟民3.5亿,近8亿人每天生活在烟草环境中。不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此提出建议、提案,呼吁加大控烟力度,江苏团的人大代表陈鑫、沈进进就此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出台专门的法规加以约束、加重处罚、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等。而同样关心控烟问题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金大鹏则呼吁,应把全国及地方“两会”开成无烟会议。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鹿伟

全国政协委员金大鹏:

“两会”带头全面禁烟

考虑到每年召开的全国和地方两会是讨论国是的会议,“两会”代表委员不仅身兼重任,承担着为制定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政策建言献策的重任,同时还应该成为执行国家各种规划、政策的表率。

就此,金大鹏建议把全国及地方“两会”开成无烟会议。他呼吁代表和委员应发挥率先垂范作用,带头戒烟,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互相敬烟。同时,他建议,从今年起,全国及地方人大、

政协会期间,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包括会场、走廊、卫生间、餐厅等)、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此外,全国及地方两会拒绝任何形式的烟草赞助;会议期间不为代表、委员提供烟草制品。

金大鹏委员表示,“如果全国各省、各市的两会都能带头全面禁烟,这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就会逐渐影响到全社会,各种会议也会效仿,吸烟的社会风气就会逐渐改变。”

人大代表陈鑫: 机关事业单位率先禁烟

作为医疗领域的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第一医院副院长陈鑫关注的不仅仅是烟草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还有对医疗资源的大量浪费。“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认为,使用烟草导致全球每年净损失2000亿美元,其中一半以上的损失在发展中国家。”这意味着,由吸烟导致的包括医疗成本、劳动力损失等社会成本已经远远高于烟草行业的总成本、缴税总额、就业贡献等价值总额。

陈鑫说,多个国家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已从公共交通工具、电影院、展览馆、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等,逐步扩展到办公场所和大众餐饮娱乐场

所,而中国国家层面上,还没有一部专门规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法律法规。可喜的是我国部分城市已经出台相关的法规,如《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就此,陈鑫提出了五项建议:香烟盒的外包装上应有更加醒目的吸烟有害健康的提示和图标;各种媒体进行大量的多种形式的公益广告,要不断强化人们对吸烟危害的印象;严格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机关和事业单位首先强制实行公共场所室内禁止吸烟;国务院尽早出台相关的法规,并报请全国人大讨论审议,并尽快在全国实施。

人大代表沈进进: 封杀各种变相烟草广告

全国人大代表、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沈进进则认为,控烟成效与我国烟草广告,特别是变相烟草广告的泛滥有密切关系。我国现行的《广告法》已经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进行修改,他建议应该从根本上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的泛滥。

首先,要全面禁止各种变相广告。全面禁止所有烟草赞助、促销、品牌延伸等手段,如《广告法》规定烟草赞助属于烟草广告,将来的《慈善法》等法律应以此为根据,对相关问题同样进一步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其次,要对禁止播放烟草广告的媒体和销售终端做出明确规定,特别是互联网和销售终

端,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广告。

此外,要加大执法力度。当务之急,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制止烟草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赞助活动(无论是否进行企业宣传,或以企业社会责任名义开展活动),例如对教育、体育、文艺、娱乐、音乐、舞蹈、会议、社会场所或活动、社会组织或团体等提供资金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同时,在《广告法》的修改中要明确禁止烟草广告的执法主体,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不仅要明确切除执法主体和烟草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也要明确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预,以达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收到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的效果。

»整治“牛皮癣”

人大代表建议: 乱贴小广告,拘留!

有人提议,不妨改成“贴广告者自己清除”

全国人大代表、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副局长陈先岩建议,把处治城市小广告写进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的可以进行拘留。

拿什么管贴小广告的

陈先岩从事基层民警工作时,对乱贴小广告的现象非常熟悉。他说,一般这些广告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办假证和治疗疾病。前者肯定是违法行为,后者则往往是打着“神效”幌子的黑医院、黑窝点。

他巡逻时一旦发现贴小广告的,总会上前制止,可让他头疼的是,“一般我只能没收他的小广告或者桶、刷子这样的工具,再教育几句就得让他走。”有时候,他还会碰到一些比较蛮横的,直接放话:“你凭什么管我?我犯哪一条法了?”

为了找出办法,陈先岩对法律进行了研究,“这个内容放到刑法不合适,不过放到治安管理处罚法里倒行得通。”他介绍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节,是“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可以加进一条针对小广告的处罚:未经许可,以喷涂、张贴等形式发布宣传企业产品或经营项目的“小广告”,使城市道路、公私建筑受到污损的,对行为人或广告受益人(单位),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业内人士:最好“台前幕后”一起罚

“其实在各个地方有相应的市容管理条例,比如《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里就有关于小广告的处理内容,对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名南京城管负责人坦言,尽管有市容管理的法规,但力度的确不够大。他分析说,因为一般张贴小广告的人都是受人指使的,这些指使人才是幕后的“始作俑者”。所以就算抓到了张贴者,也难以有效根除。

对于陈先岩的建议,他表示支持,“把禁止张贴小广告的内容写进治安管理处罚法,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但起码能对该行为形成强有力的威慑效果。”他同时还建议,最好能对这些小广告的指使人也进行处罚,“一旦查到这样的假证、黑医院窝点,就对负责人进行重罚,数额最好在几万元。这样能有更好的效果。”

市民建议:不妨把拘留 改为“清除小广告”

不过,也有人觉得把“小广告”写进治安管理处罚法有点“重”。白领张小姐认为,小广告只是影响了环境。如果这样就要被拘留,虽然出发点不错,“但是不是有点‘重’了。”她觉得对于这样的情况,除了采取罚款外,不妨罚他穿上特制的橙色警示服,到街头专门清理小广告。这样的方式既清洁了环境,又巧妙地起到规劝效果:一般贴小广告的都是偷偷摸摸怕被人发现,现在要在众目睽睽之下清除自己贴的小广告,肯定很不好意思。

快报特派记者 沈晓伟